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2021-018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 5)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 6)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 7)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 8)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 9) 2019年度业务收入4.5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0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0.6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及使用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

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处分。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戎凯宇，1988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

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 质控复核人冯家俊，1994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5 家。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洋，2003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

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10万元,增长8.33%。

二、 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及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并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7 年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四)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